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1號

原告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正弘

訴訟代理人 黃馨慧律師

莊凱閔律師

陳健豪律師

被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詠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醫療器材許可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偕同原告將起訴狀附表1編號1至10所列醫療器材許可證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移轉登記予原告、(二)被告應使訴外人馬來西亞商Qualtek Consulting Sdn. Bhd. 公司將起訴狀附表1編號11所列醫療器材許可證移轉登記予原告。經核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故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起訴主張起訴狀附表1編號1至11所列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均屬兩造間「皮膚填補劑委託研發製造」契約及歷次增補契約之範圍，被告應使原告取得上開醫療器材許可證登記之權利，且兩造已議定該等產品之委託研發費及轉證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萬元等語，是可認本件原告就上開(一)、(二)聲明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應為850萬元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01 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9 書記官 楊婉渝